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恩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亚平、孙建强、刘树艳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